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外指〔2018〕41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外贸加贸稳增长)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外指〔2018〕46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区县市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万元(详见附件),此项资金相应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 216 类 06 款 99 项“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第 507 类 99 款“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相关财政和商务部门应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91 号)相关要求和各地外贸加贸稳增长目标,制定资金使用实施细则,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、方向和有关要求,组织企业公开申报,不得用于各级行政部门工作经费开支。

附件: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外贸加贸稳增长)
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附件

**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
(外贸加贸稳增长)安排表**

单位: 万元

区县市	金额	备 注
合计	390	
武陵区	20	
鼎城区	40	
经开区	115	
安乡县	15	
汉寿县	40	
澧县	20	
临澧县	30	
桃源县	40	
石门县	25	
西洞庭	15	
津市市	30	